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,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 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7 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送 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